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督公司合规运作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监事会在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2 年监事会召开情况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合计召开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审议情况
2022 年 3 月 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并同意报出的议案》； 3、《关于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上市审计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通过
2022 年 4 月 1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签署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告并同意报出的议案》	通过
2022 年 7 月 29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 1-6 月审阅财务报告并同意报出的议案》	通过
2022 年 9 月 1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 1-6 月审计财务报告并同意报出的议案》	通过
2022 年 10 月 2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 1-9 月审阅财务报告并同意报出的议案》	通过
2022 年 11 月 26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暨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生	通过

		产项目的议案》	
2022 年 12 月 28 日	第一届监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通过

二、2022 年度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治理制度的执行进行有效的监督，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运作，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财务状况等进行了有效的检查和监督，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2022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规定对公司 IPO、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及薪酬方案、募集资金使用、重大项目投资等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均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三、2023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成功在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充分体现了监管机构及市场对公司的认可，也对公司监事会履行职责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心存敬畏、虚心学习，积极参加相关机构培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促使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